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許錫榮

中華民國111年8月

目 錄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 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1
(一) 嚴密治安防護網.....	1
(二) 掃蕩街頭犯罪.....	2
(三) 封城除暴安居緝毒.....	2
(四) 加強保護少年.....	3
(五) 守護婦幼安全.....	4
(六) 取締電玩賭博及色情.....	5
(七) 加強涉外治安.....	6
(八) 執行全市性擴大臨檢勤務.....	6
(九) 強化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安全防護.....	6
二、 維持交通安全順暢.....	7
(一) 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7
(二) 防制交通事故.....	8
(三) 建置交通事故線上整合為民服務系統.....	9
三、 精進科技提升執法效能.....	9
(一) 實施高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法.....	9
(二) 增購科技執法設備.....	9
(三) 執行中央補助款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9
(四) 監視錄影系統智慧化.....	9
(五) 強化鑑識科技效能.....	10
(六) 桃警無人機隊.....	10
(七) 建置桃園 AI 巡防系統.....	10
(八) 建置警政資訊應用系統.....	11
(九) 精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	11
四、 新建廳舍增購裝備.....	11

五、 強化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	12
六、 精實訓練提升技能，提供諮商輔導.....	13
七、 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13
八、 落實防情警報傳遞及災防演練.....	14
九、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	14
貳、 未來努力方向.....	15
一、 強化治安偵防作為.....	15
(一) 檢肅非法槍械.....	15
(二) 防制毒品危害.....	15
(三) 掃蕩黑道幫派.....	15
(四) 防制詐欺犯罪.....	15
(五) 加強防竊作為.....	15
二、 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16
(一) 持續推動科技執法.....	16
(二) 加強防制交通事故.....	16
三、 彰顯優質警察文化.....	17
(一) 建立廉能風氣.....	17
(二) 表揚員警優良事蹟.....	17
參、 結語.....	17
【附錄】 本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本市警政工作長期以來承蒙貴會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藉此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敬意與由衷謝忱。謹將本局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摘要提報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一)嚴密治安防護網

1. 檢肅黑道幫派

對幫派組合犯罪採「全面檢肅」、「斷絕金援」策略，對幫派分子則以「深度蒐證」、「重點打擊」方式檢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有效連根拔除犯罪組織結構。就幫派圍事、營業或經常活動處所，以「第三方警政」之行政干預(消防安檢、勞動健保、稅務查核、營業登記等)方式，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規劃查察勤務，擴大打擊成效，阻斷黑道幫派資金來源。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0 人、共犯 126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者 9 人，查獲各式槍枝 17 支、子彈 190 顆、各式毒品 2447.8 公克、各類刑案犯嫌 57 人及查扣現金(不法所得)約新臺幣(以下同)22.3 萬元。

2. 查緝毒品犯罪

依據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犯罪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精確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協調跨區情資整合，有效壓制毒品犯罪。改變思維、向上溯源，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目標，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造成之危害。本期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1,798 件 1,880 人，查扣各類毒品淨重 64.22 公斤。

3. 遏止詐欺犯罪

調閱監視器影像交叉比對詐騙集團使用之交通工具、慣用手法等情資，製作車手查緝專刊，提供民眾辨識指認。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依被害族群特性，採年齡分層(如學生論壇、長青學苑等)、職業分眾(如學校網頁、軍事營區等)、地方分區(在地社團、宗教團體等)等模式，分析被害手法類別，自製專屬吸睛素材，結合社群媒體行銷，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本期查獲詐

欺集團 59 件 454 人，查獲車手、收簿手詐欺案件 218 件 262 人，攔阻民眾被騙 324 件、攔阻金額 1 億 2,991 萬 3,085 元。

4. 防制竊盜犯罪

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熱點(時)規劃相關防竊勤務，另配合運用雲龍監視系統積極追查犯嫌犯案軌跡及尋回失竊車輛，以有效防制發生，提升破獲能量。列管、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並與市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定期針對資源回收場進行查察，防制是類處所淪為銷贓管道。本期查獲各類竊盜案件 1,052 件 879 人。

5. 防制重大刑案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銀樓、加油站、超商等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金錢匯流處所，妥適規劃警力，在場所出入口實施警戒或周邊重要路口加強實施路檢，以收嚇阻之效。清查涉案人員有無幫派背景、勢力區域、依附之不法行業及幫派堂口首腦，以組織犯罪蒐證偵辦，並妥適運用資料庫，落實分析轄內幫派分子及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工作，防患於未然。本期偵破重大刑案 18 件 40 人。

6. 檢肅非法槍械

定期規劃辦理「同步肅槍」專案，遏制持槍刑案，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加強查緝非法槍械。迅速破獲槍擊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同時研析其關聯性及特異性，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以達連根剷除之效。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33 支(制式槍 2 支、非制式槍 31 支)及子彈 598 顆。

(二)掃蕩街頭犯罪

依據轄區特性與治安狀況，規劃本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戰警加強線上巡邏，適時彌補分局勤務罅隙，並針對轄內治安複雜地區，以快速、強勢之打擊犯罪能量，落實可疑人、車攔檢盤查，有效掃蕩街頭犯罪。本期查獲各類案件 884 件 687 人。

(三)封城除暴安居緝毒

依「對外封鎖、對內掃蕩」原則，規劃實施除暴專案，針對本轄主要聯絡幹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匝道)、縣市交界及分局交界等地區路口等，規劃優勢警力，發揮攔(盤)檢效能，嚇阻歹徒來轄

犯罪企圖，確保市民安全。本期執行3次，查獲各類刑案2,484件2,952人(含各類毒品案件402件442人、毒品總毛重41.673公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7件82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8件19人、非法槍械17支及子彈335顆)。

(四)加強保護少年

1. 建構防護網絡

參與市府教育局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級窗口聯繫會議1次，針對校園安全及防範少年藥物濫用議題加強溝通協調。另通報校園安全事件43件，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10場次，並針對本市319所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完竣。

2. 清查校園周邊危安因子

清查校園周邊青少年易聚集或易滋事熱點740處，據以規劃執行地區探巡80次及保護查察勤務8次。另結合市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重點處所2場次。

3. 宣導方式數位轉型

辦理法治宣導活動23場次，受惠7,214人次，其中入班宣導3場次，受惠138人次；另疫情嚴峻，為兼顧防疫及宣導工作，運用臉書粉絲專頁為平臺，規劃線上有獎徵答活動4場次，另規劃於111年2月11日辦理「111年寒假反詐反毒」線上直播活動，與國泰人壽合作邀請知名藝人無尊擔任活動代言，以多元、活潑的形式吸引青少年上線作答解題，活動當天最高觸及人數達12萬人次。

4. 少年保護執行成效

本期每千名少年犯罪率(不含曝險少年)及人數詳如附表，為全國次低(僅次於新北市1.57)。

縣市別	少年犯罪人數	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每千名少年人口數	排名
新北市	308	195,677	1.57	1
桃園市	250	129,194	1.94	2
高雄市	292	133,935	2.18	3

新竹縣	81	36,073	2.25	4
屏東縣	88	37,504	2.35	5
苗栗縣	69	28,657	2.41	6
臺中市	411	157,266	2.61	7
嘉義市	41	15,481	2.65	8
臺南市	253	92,104	2.75	9
臺北市	356	123,027	2.89	10
澎湖縣	13	4,257	3.05	11
新竹市	93	29,309	3.17	12
南投縣	80	23,666	3.38	13
彰化縣	250	66,571	3.76	14
基隆市	65	16,642	3.91	15
雲林縣	137	34,698	3.95	16
花蓮縣	69	16,088	4.29	17
臺東縣	53	10,884	4.87	18
宜蘭縣	119	22,727	5.24	19
嘉義縣	131	21,829	6.00	20

(五) 守護婦幼安全

1. 加強查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

因應數位時代快速發展與演進，性別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或身體的實體侵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各分局積極查緝是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並陳報本局備查。

2. 觀念建立及多元互動出發之婦幼安全宣導策略：

針對不同族群擬訂多元宣導策略，運用實體、網路與各式媒體資源，擴大資訊披露，深植市民婦幼安全觀念，提升自我保護意識。並搭配節日或特殊議題(例如：國際婦女節、世界丹寧日、母親節活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有獎徵答、製作動畫及插圖與

民眾互動。本期辦理 4 場有獎徵答及 23 場宣導，10 萬 7,401 人參與（男性 4 萬 8,935 人、女性 5 萬 8,466 人，男女比例 46%：54%），網路觸及人數 9 萬 9,113 人次（含專題演講 9 場、活動宣導 14 場）。

3. 專業知能提升，建立友善處理流程及增強偵查能量

- (1)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透過各式集會，以案例教育及最新政令宣達，充實主官(管)及第一線員警婦幼工作專業知能，強化辦案技巧與保護民眾安全能力。111 年 3 月間辦理「受(處)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暨跟蹤騷擾防制案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3 梯次，參訓人數 409 人次。
- (2)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稱本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使員警清楚認知本法之精神與意旨，強化執法知能與對案件之敏感度，落實本法刑案調查與即時保護機制，本期利用各項集(機)會辦理本法教育訓練 277 場次，共 8,649 人次參與；是類案件發生後，持續列管追蹤被害人無再受騷擾，並製成處理案例教材，提供各分局參考學習宣導教育，提升員警受(處)理案件敏感度及程序正確性。
- (3) 人力補充：為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保護，本局婦幼警察隊補充 11 名警力，增加人數全國最多；分局家防官亦增加 10 名，從原有 30 名擴充至 40 名，且已全數在 5 月上旬先行到位，為新上路之本法進行密集培訓。
- (4)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061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697 件；受(處)理性侵害案件 209 件，破獲 195 件(含破積案)；受理性騷擾案 95 件；查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56 件，救援兒少 60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361 件。

(六) 取締電玩賭博及色情

1. 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轄內 41 家電子遊戲場造冊列管，列為重點查察臨檢場所，另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店，除由市府經濟發展局加強管理外，續密規劃擴大臨檢等防制性勤務，嚴防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從事賭博行為。本期取締無照電玩賭博案件 22 件 63 檯(均為選物販賣機)。

2. 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以「組織化」、「集團性」賣淫及人口販賣之應召站為查緝重點，並

強化養生(按摩)護膚店、脫衣陪酒酒店等涉營色情場所查察取締。對被查獲涉嫌經營色情之場所，依法移送司法偵辦外，持續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由市府相關局處依各業管權責實施行政檢查，展現取締不法決心。本期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39 件 124 人，色情廣告 42 件 103 人。

(七)加強涉外治安

1. 加強查緝外籍人士非法活動

(1) 本期執行外籍移工聚集治安顧慮場所臨檢勤務 61 場，並透過各項勤務作為，查獲失聯移工 225 人、非法雇主 3 人、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 73 人及受理自行到案失聯移工 5 人。

(2) 本期外籍移工涉外治安案件 131 件，犯罪率為每萬人 11.5%，為六都最低。

2. 針對外籍人士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為避免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不諳本國法令易誤觸法網，積極深入外籍人士網絡，建立聯繫窗口，並前往外籍移工聘僱工廠、易聚集場所及外籍生就讀學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本期宣導 27 場次 1,708 人次。

3. 落實外籍人士人權保障

針對 11 種語言建置 117 名通譯，當外籍人士涉案或需警察協助，均請通譯到場協助翻譯。本期協助傳譯案件 527 件。

(八)執行全市性擴大臨檢勤務

本期執行 8 次全市性擴大臨檢勤務，查獲各類刑案 88 件 96 人，惟疫情嚴峻，避免影響疫調及染疫風險，擴大臨檢勤務自 111 年 4 月 2 日暫緩執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並授權各分局長視轄區狀況決定是否自辦，另為維護轄區治安平穩，由各分局加強易衍生治安事件處所周邊巡守勤務，並透過各種刑事偵查或行政檢查作為，加強執法強度，宣示本局打擊不法決心。

(九)強化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安全防護

1. 強化事故應變能力

(1) 通勤尖峰時段，增加長站距路線(A6 泰山貴和站至 A7 體育大學站及 A9 林口站至 A10 山鼻站)兩端站體派員守望，即時處置車站(廂)內脫序及違法案件發生。

(2)持續辦理各項人為、災害事故演練，提升遇案應變處置能力，隨時保持機動反應警力。本期結合桃園捷運公司辦理演練 2 場。

2. 加強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疏導

針對鄰近站體之大型活動，規劃旅運疏導及安維勤務，確保參加活動旅客通行順暢及人身安全。本期執行各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10 場次，其中 3 場超過 1 萬人次。

3. 協助緊急救助主動為民服務

主動關心需要幫助之旅客，協助處理各類緊急或意外事故、遺失物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期受(處)理案件(含大眾捷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11 件、排除意外事故及糾紛 36 件及主動協助民眾為民服務 32 件。

二、維持交通安全順暢

(一)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1. 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持續針對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共同訂定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並要求員警注意執勤態度。本期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嚴重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轉彎未依規定、惡意逼車及蛇行、逆行行駛等)15 萬 1,088 件。

2. 加強防制酒後駕車

持續針對轄內餐廳、KTV、夜店及易發生酒後駕車行為時間及地點，妥適規劃加強取締與防制作為，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2,281 件。

3. 取締大型(砂石、貨)車違規

每月規劃執行 2 次以上全市同步取締大型(砂石、貨)車專案勤務(111 年 5 月因疫情嚴峻暫緩辦理)，並會同市府交通局針對高肇事路段(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防止大型車違規造成嚴重事故。本期取締大型車違規 8,728 件(超載 851 件、超速 795 件、闖紅燈 1,606 件、違反管制規定 452 件及其他 5,024 件)。

4. 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勤務

依據警政署函頒護老交通安全計畫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勤務」。本期取締汽(機)車不禮讓行人 546 件、行人違規 213 件、高齡者駕

照逾期 5 件、轉彎未依規定 5 萬 8,463 件、闖紅燈 6 萬 9,248 件、未繫安全帶與未戴安全帽 1,739 件、違規停車 1 萬 4,130 件及道路障礙 2,269 件，合計 14 萬 6,613 件。

5. 加強假日活動景點交通疏導

針對假日本市觀光景點出遊人潮車流及大型活動周邊交通，期前縝密規劃交通疏導勤務，運用科技設備加強掌控主要幹道及周邊道路路況，並與各交通、路權、廣播單位密切聯繫合作，隨時利用社群媒體或警察廣播電臺提供即時路況報導，俾利用路人提早改道，使車行順暢。

6. 維護捷運工區沿線交通

本市捷運工程持續進行中，施工單位將依各階段工程進度變更工區位置、調整交維布設，本局將持續與市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妥善安排義交人員加強疏導及管制，降低交通衝擊。

(二) 防制交通事故

1. 掌握事故熱區精準執法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定期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提報各行政區 10 大高肇事路口供各轄區分局據以編排事故防制勤務，並納入科技執法實施重點路段，透過強力取締交通違規，導正駕駛人投機習慣。

2. 改善交通工程減少肇事

持續辦理 A1 類交通事故現地會勘，要求員警執勤時如發現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或其他建議改善事項，即時通報各權責單位儘速派員修復及改善。本期提報 262 件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其中 190 件已完成，尚有 72 件持續辦理中。

3. 針對酒駕累犯宣導酒駕罰則

結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及中壢監理站，針對「酒駕再犯」、「酒駕重考照」及「酒駕服刑(監獄)」人口加強法規、罰則及事故態樣之宣導。本期計辦理 2 場次專題演講。

4. 辦理高齡者及行人交通安全宣導

結合監理單位及客運業者持續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線死角」實景體驗活動，讓參加民眾體會內輪差、視線死角的潛在危險性及致死風險，建立遠離大型車及行人安全用路觀念。本期計辦理 3 場次行人安全用路活動。

(三)建置交通事故線上整合為民服務系統

本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準備正式上線，除將提升員警交通事故資料處理、審核及管理作業能力外，更能提供民眾線上申請電子化資料(含申請、查詢及領件)等便民服務措施。

三、精進科技提升執法效能

(一)實施高肇事路口租賃式科技執法

110年編列預算500萬元建置「租賃式科技執法」20處，以錄影照相設備加強取締闖紅燈違規行為。本期取締1萬5,364件，並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4成以上；111年廣續編列預算650萬元建置本市百大高肇事路口錄影照相科技執法，期使擴大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二)增購科技執法設備

本期增購11部移動式雷射測速錄影照相設備及4部固定式雷射測速錄影照相設備主機，增強維護交通秩序及執法量能。

(三)執行中央補助款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內政部核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2,308萬8,685元，協助本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規劃於中壢、平鎮、楊梅、大園、龜山、八德及蘆竹等分局轄內110年度交通事故發生率最高之路口，設置7處多功能科技執法，業完成會勘、採購及招標程序，預定於111年9月底前辦理驗收及啟用執法事宜。

(四)監視錄影系統智慧化

1. 在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區域，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已建置2萬2,172支攝影機(自建案3,391支、租賃案1萬8,781支)，並完成580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破案能量。
2. 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智慧運用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1萬3,795支，占攝影機總數2萬2,172支之62.22%(占車道攝影機1萬4,598支之94.5%)，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
3. 111年預計建置451支攝影機(新設119支、汰換更新332支；其中租賃案110支、自建案341支)，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

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4. 110 年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 8,269 件(破獲各類刑案 2,183 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6,086 件)，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 4,291 件(破獲各類刑案 1,092 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3,199 件)。

(五)強化鑑識科技效能

1.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 1,280 件，運用鑑識科技採獲指紋、DNA 及鞋印等重要跡證 1,103 件，經鑑驗比對及犯罪資料庫探勘，比中 350 案，偵破 126 案，緝獲犯罪嫌疑人 110 人，有效淨化本轄治安。
2. 本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失蹤人口身分確認執行計畫」採集易走失高風險族群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 149 人，DNA 建檔 145 人，使本市失蹤民眾能立即比對檔存資料庫，有效預防失智、失蹤民眾走失，協助踏上返家之路，共享天倫之樂。

(六)桃警無人機隊

1. 自 109 年 10 月起籌劃「桃警無人機隊」，遴選各單位優秀員警共 35 名，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逐級報考」規定，歷經 1 年期程及 110 小時精實訓練，依序通過基本學科、高級學科、基本術科及高級術科 G1 等測驗，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政府機關執行飛行任務資格。
2. 規劃於「刑事偵防工作」、「交通觀測應用」、「重大及聚眾活動」、「協助國土保護蒐證」及「災防協助支援」等 5 大面向運用，提升服務效能，並保障同仁的安全。
3. 111 年春節連續假期前，運用無人機高空鳥瞰特性，會勘本市計 19 處假日易壅塞路段，協助運用圖資，精進交通疏導計畫。
4. 111 年 2 月 1 日(農曆初一)11 時，大溪老街及觀音寺周邊道路出現車潮，適時運用無人機拍攝即時車流影像並於臉書直播，同步搭配人員說明，提供民眾即時訊息，避開壅塞路(時)段。
5. 111 年 3 月 16、17 日運用無人機拍攝楊梅、觀音及蘆竹區火場高空鳥瞰圖，以利分析火場起因。
6. 111 年 3 月 21 日協助市府環境保護局運用無人機拍攝非法棄置廢棄物高空圖，加強蒐證查獲不法。

(七)建置桃園AI巡防系統

1. 透過邊緣運算及人工智慧影像辨識等技術，將街道車輛號牌與警政

署通報協尋車輛(失竊、侵占、遺失及涉案)資料比對，比中後立即語音告警並顯示車輛相片，以自動化辨識取代傳統手動輸入。

2. 本系統總計採購101臺，已於111年2月28日全數配發完成，經持續調校辨識模型，白天辨識率達95%，夜間辨識率達80%。本期運用系統尋(破)獲通報協尋汽車19輛、機車30輛。

(八)建置警政資訊應用系統

1. 持續推動警政行動服務：截至111年5月31日止，桃園警政App已有19項警政服務，7萬8,593人次下載使用。
2. 強化警政系統使用：宣導員警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警政相片比對系統」等系統，有效協助犯罪偵查，強化偵查能量。
3. 警用行動載具(M-Police)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現有2,199部警用行動載具供員警使用，111年編列經費1,200萬元，規劃汰換300部載具，提升使用便利性。110年全年查詢次數2,380萬1,891次。

(九)精進e化勤務指管系統

1. 本期受理民眾110報案35萬8,635件，平均每月8萬9,659件、每日2,989件。員警接獲報案到達現場時間，110年平均5分8秒，本期平均4分11秒，符合警政署規定10分鐘內到達現場要求。
2. 為防制110報案電話遭濫用，減少外勤警力負擔，提升警察案件處理效能，利用各項集(機)會及相關平臺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使用110報案觀念，民眾若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處拘留或1萬2千元以下罰鍰。經加強宣導，本期未發生110報案電話遭濫用情事。

四、新建廳舍增購裝備

(一)警察辦公廳舍

自109年起規劃拆除老舊、耐震不足而影響安全與辦公品質之廳舍，總計編列預算10億1,199萬4,000元，預計112年底前全部興建完成，各工程進度如下：

1.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9年4月15日以統包發包完成，目前工程進度6樓鋼筋綁紮及模板作業，預計112年12月竣工。
2. 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新建工程：111年3月31日辦理完成工程發包，目前施作基地放樣、各項計畫審查作業及土石方交換媒合中，預計112年12月竣工。

3.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新建工程：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施作 1 樓鋼筋綁紮及模版作業，預計 112 年 3 月竣工。
4. 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新建工程：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樓梯無障礙地坪抵石子、窗簾盒施工及金屬鐵件安裝，預計 111 年 8 月竣工。
5.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新建工程：因疫情影響，111 年 1、2 月份辦理三次招標流標，111 年 3 月 5 日市府核准追加預算，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程發包。
6.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新建工程：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施作基地工程放樣、工務所建置作業，預計 112 年 12 月竣工。

(二)員警服裝部分：111 年度警察制服、行政人員服裝、勤務鞋及襪子等各項採購案，均已完成招標，目前廠商履約中。

(三)警用裝備

1. 槍械及防彈裝備：所需各項警用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均已向警政署申請並完成配發；防彈裝備部分，111 年 2 月配發背心式防彈衣 1,000 件，目前總計 3,198 件防彈衣供各單位調配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2. 警用無線電：111 年編列 95 萬元購置手攜臺電池 900 顆，已驗收完成。另編列相關設備維護費用 95 萬元，委請廠商維護保養，減少故障率，增加妥善率。
3. 警用車輛：111 年汰換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巡邏車 19 輛、偵防車 19 輛，總計經費 1,049 萬 1,924 元，配合警政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期程，四輪傳動巡邏車 2 輛、巡邏車 12 輛及偵防車 13 輛均已驗收完成，其餘巡邏車 7 輛、偵防車 6 輛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下單訂購。

五、強化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

(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1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委員，透過電話、口頭、書面或受邀出席會議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提升員警執法品質，並協助解決執勤法律疑義或因公涉訟等案件。另為強化法律諮詢服務，每月定期邀請 1 位法律諮詢委員駐點服務。本期累積服務 5 人次。

(二)協助員警因公涉訟：遇有員警依法執勤發生因民眾自由、權利、生命、身體或財產案件涉訟時，主動協同所屬單位關心慰問外，並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及成立專屬律師團，全力協助涉訟員警。若有需輔助延聘律師費

用，協助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出申請，即時保障其權益。

六、精實訓練提升技能，提供諮商輔導

- (一)對新進員警採取一對一「師徒制」方式，快速傳承警察專業知能及法律觀念，使其早日融入團隊陣容。本期新進實務訓練人員 24 名。
- (二)為提升員警法律素養，灌輸員警「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程序正義」及「比例原則」之執法精神，邀聘檢察官雷金書、律師范振中授課，期能圓滿達成任務並兼顧人權。
- (三)為加強員警執勤技巧及溝通能力，訓練員警面對民眾質疑或挑釁時之正確應處言詞及作為，邀聘諮商心理師授課，以確保「員警自身、當事人及案件安全」之三安要求。
- (四)關老師每月均辦理 4 次巡迴諮詢基層走訪，主動至各單位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狀況，並宣導關老師服務內容及各項協助資源，以近距離觀察方式主動察覺有適應困難之員警，俾利機先疏處。本期辦理 20 次。
- (五)為提高員警主動尋求心理協助之意願，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諮商機構辦理駐點心理諮詢服務，由同仁直接向諮商心理師預約，諮詢服務過程絕對保密，晤談內容亦不會留下紀錄。本期辦理 4 場次。
- (六)積極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灌輸同仁重視心理健康，並提倡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鼓勵同仁多從事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培育正向心理素質。本期辦理 6 場次。
- (七)本期因疫情升溫，常年訓練自 4 月份起暫停實施，2、3 月份術科訓練重點為九公厘手槍安全用槍訓練、體能訓練、綜合逮捕術訓練、情境模擬訓練、警棍實用打擊法訓練、防護型噴霧器訓練、拋射式電擊器使用教學及組合警力訓練，共 9,556 人次參訓(測)，將視疫情隨時滾動修正員警術科常訓防疫措施。

七、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 (一)舉行社區治安會議：為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進而成為相互支持的夥伴關係，以社區治安會議為民意溝通平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透過意見交流，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安全環境。因疫情嚴峻，111 年 4 至 6 月社區治安會議暫停辦理，已自 7 月起恢復並視疫情滾動式修正。目前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6 場，397 人參與；111 年社區治安會議預計辦理 92 場。
- (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現因疫情暫時停止輔導本市 3 處社區推動社區治

安營造(治安、防災、婦幼安全)工作，俟疫情趨緩將另行擇期辦理(總計 12 處)，111 年底前評選 3 處績優治安示範社區，頒發認證標章及工作經費，並推薦至內政部參與評鑑，鼓勵推動治安營造，持續建構本市良好社區安全環境。

(三)妥適運用民防人力

1. 本期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巡邏守望勤務 3,168 人次、1 萬 1,728 小時，有效維護轄區治安平穩。
2. 因疫情影響，111 年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僅辦理 1 場次，120 人參訓，已自 7 月起開始訓練，強化協勤及救災技能。

(四)持續成立守望相助隊：為凝聚社區意識與增進社區安全，提高居民防詐、防搶及防盜等安全意識，降低歹徒在社區犯罪意圖，結合社區資源，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目前編組 175 隊(含 1 大隊、10 中隊、164 分隊)，編組人數約 1 萬 2,178 人，協助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八、落實防情警報傳遞及災防演練

- (一)警報設施維修：本市現有警報臺 94 臺，其中電子式警報器有 85 具、交流警報器有 46 具、直流警報器有 39 具。通信設施 VHF 無線電話機 91 具(本市有 89 具及變電所 2 具)。有線電話、專線聯絡及公民營工廠通信傳遞等共計 30 線，落實維修整備萬全。
- (二)完善防空警報傳遞：本期共執行本局防情模擬演練 8 次、海嘯模擬演練 4 次。
- (三)具體改善本市空襲警報臺傳播未涵蓋情形：110 年底完成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及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警報器功率提升，111 年 2 月底完成桃園區春日、新埔及楊梅區楊明等 3 個里活動中心及楊光國民中小學架設警報器，111 年 9 月汰換桃園分局同安、楊梅分局楊梅及草湳等 3 個派出所警報器。
- (四)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包括颱風、地震及土石坍方等災害整備，維護民眾生活安全。

九、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

- (一)協助國人居家隔離(檢疫)：2 萬 2,401 人。
- (二)執行外籍人士入境居家檢疫追蹤關懷：9,776 人。
- (三)查處違反居家隔離(檢疫)移送裁罰案件：93 件 96 人。
- (四)電子圍籬異常告警查處次數：3 萬 4,569 件。

(五) 確診病例疫調警政協助調查案件：1 萬 2,069 案。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治安偵防作為

(一) 檢肅非法槍械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並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

(二) 防制毒品危害

持續強化緝毒精進作為，在宣導面以全民共同拒毒為方針，在查緝面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為首要目標，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掃除製毒工廠，有效瓦解販毒供給網絡。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與「反毒友善通報網」功能，適時規劃臨檢查察勤務，導入民眾參與之雙向緝毒機制，有效防制毒品危害。

(三) 掃蕩黑道幫派

貫徹執行「立即反應、即時壓制」、「事後深入追查、嚴究首謀」、「全面檢肅成員、切斷金流源頭」之「三打掃黑」策略，針對轄區幫派經營及圍事之公開營業處所執行強力掃蕩，將暴力集團連根剷除。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實施聯合稽查之行政查察與干預措施，針對「人」、「行業」、「財產利得」等三個面向落實系統性掃黑。

(四) 防制詐欺犯罪

運用 165 反詐騙平臺詐欺大數據分析，針對各類詐騙犯嫌在本轄不法行為態樣，分析犯罪熱時熱點，調閱涉案影像，追查詐欺犯嫌身分，持續辦理各項多元化年齡分層、職業分眾、地方分區反詐騙宣導，強化高風險族群之預防詐欺宣導及被害慰問，並落實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確實關懷提問，提升民眾對警方的信心及減少民眾被害，另積極查緝車手，向上溯源以破獲詐騙集團，貫徹「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進而達到全民共同預防詐騙犯罪之目的。

(五) 加強防竊作為

分析發破資料整合轄區特性，據以規劃防竊勤務，擇重點區域實施不定時路檢、盤查等強力掃盪作為，受理案件時立即調閱現場周遭路口

監視器清查比對，提高案件破獲率，並對轄區竊盜及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密切查訪約制，防制犯案。

二、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持續推動科技執法

1. 擴大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

110 年試辦 20 處高肇事路口租賃式闖紅燈科技執法設備成效卓越，111 年已獲擴編預算規劃增設 100 處，實施半年後可再遷移 25 處，最多可在本市 125 處路口進行科技執法，預計 111 年 9 月正式啟用。

2. 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實驗示範場域」

編列 650 萬元在桃園區成功路、三民路口規劃「多功能科技執法實驗示範場域」，設置闖紅燈 5 處、跨越雙白線 1 處、占用停等區 3 處、未依標誌標線行駛 4 處、未禮讓行人 2 處(含雷達車輛預警系統 1 套)、未依兩段式左轉 1 處等共 16 處多態樣交通違規科技執法，降低路口交通事故，並作為持續推動科技執法之參據。

3. 執行監警環聯合交通稽查

為杜絕不當改裝(噪音)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妨害民眾安寧，將民眾陳情噪音熱點路段提供市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示牌，並配合環保局及監理站人員執行現場聯合交通稽查，有效遏止危險駕車及改裝車輛歪風蔓延。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

1. 大數據分析精進執法決策

持續善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臺」大數據分析功能，發掘本市汽(機)車、慢車、行人交通事故發生主要肇事因素及熱點，據以研訂交通執法策略，並由轄區各分局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落實執行。

2. 密集宣導防制酒後駕車及溯源追查

藉由網路社群媒體並結合數位電子平臺「分層分眾」密集宣導，強化防制酒駕作為，並依警政署「警察機關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實施計畫」，落實溯源調查提供飲酒場所之業者有無共同善盡防制酒駕責任，積極督促「指定駕駛」、「酒後代駕」及「代客叫車」等措施。

3. 配合中央及地方政策推動道安工作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執行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並對本轄電動自行車違規、高齡者及行人安全違規項目加強取締，建構優質安全交通環境。

三、彰顯優質警察文化

(一)建立廉能風氣

風紀之良窳是警政工作成敗關鍵所在，唯有優良的警察風紀才能贏得社會大眾的支持與尊重。本局持續要求各級主官(管)務須以身作則，落實內部管理，強化督導考核機制及自檢工作，機先防杜員警不法及行政違失情事，以確保員警執行職務時，能恪遵警紀要求，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依法行政，提升警察人員廉潔形象。

(二)表揚員警優良品蹟

1. 依據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各級主官(管)、督察人員均利用督(慰)勤時機，藉由媒體報導、民意代表反映、民眾來函陳述，加強發掘好人好事績優員警，每月至少 2 次利用週報公開表揚，重大好人好事另擇優陳報警政署表揚，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2. 為表彰對警政工作著有貢獻人員及培養警察榮譽感、激勵團隊士氣並推動標竿學習，針對各內、外勤同仁在偵破重大或特殊案件、主動為民服務及執行(辦理)勤業務著有績效或具體優良品蹟者，於每月局務會報時公開表揚及頒授關公獎座(依種類區分有黑、紅、銅、琉璃等四種)，並同時刊登榮譽榜。

參、結語

維護桃園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建構讓民眾感到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

本局透過第三方警政、大數據分析運用、警政e化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持續提升員警執法、服務品質及執勤安全，使警政策略推行更貼近民眾需求，營造市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附錄】本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許錫榮	3336299	335286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蔡鴻義	3353022	3353022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廖恆裕	3336022	3336022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建宏	3353013	3353013
主任秘書室	警政監代理主任秘書	徐歆	3379302	3379302
督察室	警政監代理督察長	黃炳訓	3379310	3379303
行政科	科長	葉步和	3381127	3350834
保安科	科長	吳傳銘	3324892	3323418
後勤科	科長	李泊輝	3328153	3361105
防治科	科長	李維振	3361084	3344945
外事科	科長	李瑩瑜	3331011	3337717
訓練科	科長	劉明熙	3361164	3395088
保防科	科長	張鶴瓊	3338334	3340315
犯罪預防科	科長	薛強喜	3363661	3363662
人事室	主任	紀國雄	3375954	3353368
會計室	主任	杜曉縈	3340572	3385006
秘書室	主任	楊肇元	3340574	3362886
公共關係室	主任	林鼎泰	3363634	3319540
資訊室	主任	楊凱勝	3363488	3363531
法制室	主任	李江良	3396965	3396965
政風室	主任	楊振華	3396937	3320722
統計室	主任	黃加朋	3329097	3329097
刑事鑑識中心	主任	高麗姬	3380374	3380374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李德旺	3334400	3322101
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池文光	3351608	3395532
桃園分局	分局長	黃富村	3341575	3380351
中壢分局	分局長	蕭欽杰	4250391	4266203
楊梅分局	分局長	洪志朋	4782815	4787841
大園分局	分局長	董欣欣	3862684	3842926
大溪分局	分局長	王鉉仁	3885807	3881485
平鎮分局	分局長	吳明彥	4390211	4390228
龜山分局	分局長	蔡啟仁	3292923	3292795
八德分局	分局長	林樹國	3732009	3731905
龍潭分局	分局長	蔡坤益	4890998	4890838
蘆竹分局	分局長	陳清華	2127250	3121344
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唐嘉仁	3328600	3396914
交通警察大隊	大隊長	張仁傑	3353024	3313183
保安警察大隊	大隊長	謝建國	3353023	3378144
少年警察隊	隊長	戴賢	3472001	3472013
婦幼警察隊	隊長	盧昱嘉	3365215	3363539
捷運警察隊	隊長	謝金龍	3249920	3249960

